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宗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宗穎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宗穎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洪宗穎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所宣告之拘役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等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屬違反同一保護令之行為，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其各次行為態樣、手段尚屬類似，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，行為期間相隔約3個月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

01 金之短期拘役刑，且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本件定應執
02 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
03 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書記官 陳映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